### 

### 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SXQC-2023-ZC-024-2**

**采 购 人：孝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启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4) [供应商须知](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4)

[一、 总则](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6)

[二、 询价文件](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7)

[三、 响应文件](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8)的编制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签收与退回](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9)

[五、 询价程序和要求](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0)

[六、 评标程序和要求](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1)

七、 签订合同

[八、 保密和披露](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2)

[九、 询问和质疑](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6)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6)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31)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采购平台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日9时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QC-2023-ZC-024-2

2、项目名称：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340000.00元

5、最高限价：340000.00元

6、采购需求：本次询价项目共1包。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实质上响应本询价文件的要求，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注：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7、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10月3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

/#/logi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询价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1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询价文件：（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2）请于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进入政采云平台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响应客户完成响应文件CA加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3.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孝义市公安局

地址：孝义市崇文大街577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903587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启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离石区北川河东路王府名苑4号楼2单元20层

联系方式：13393587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58903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名称：孝义市公安局  地址：孝义市崇文大街577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9035871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名 称：山西启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离石区北川河东路王府名苑4号楼2单元20层  联系方式：13393587020 |
| 3 | 项目名称 | 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340000.00元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7 | 分包 |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
| 8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 否 |
| 10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须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提供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要求：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34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传统电汇、支票形式或保函形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投标保证金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数额缴纳，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到账。  开户名称：山西启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69690800000877  行号：105173014034  注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可简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  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见‘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服务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证明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未对以上文件中标“**★**”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将导致其不具备询价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1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工业 行业。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注：**  1.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10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格式见第七部分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9时15分（北京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 14 | 询价小组成员构成 |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15 |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由低到高的报价顺序，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16 | 样品或演示 | 无须提供 |
| 17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自行踏勘，事先与采购人联系。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的踏勘通知通过平台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进行确认，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8 | 标前答疑 | ☑不召开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
| 19 | 补充说明 | 本项目招标全程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将投标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四份交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且应保证与投标时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编制 | 1.1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
| 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询价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 3 | 其他 | 3.1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启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询价文件参加询价，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或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2.7 本询价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的要求。

3.4 本次询价允许代理商参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询价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询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的规定。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询价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自询价公告发布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相关内容，且本项目相关内容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询价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内容

6.1 询价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询价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10、序号12的规定。

6.3 除非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询价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要求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通知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5 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6.2 采购人应将踏勘所有资料交于代理机构存档。

7.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9.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序号11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2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

9.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9.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9.3.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标题为宋体三号字体，正文为宋体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宋体五号字体。

9.3.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名的部分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电子签章指与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上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

9.3.4 响应文件编写完毕后，上传提交前必须进行加密。

9.3.5 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文件不清晰、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4 保证金

9.4.1供应商应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未按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3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9.4.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4.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4.4.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4.4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4.5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询价报价

9.5.1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3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报。

9.5.4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5.5 本次询价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报价。

9.5.6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7 任何超出询价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询价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8 对于有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响应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询价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8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加盖个人电子CA章、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CA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询价公告中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提交，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及响应文件解密的，报价无效。

13.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3 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询价采购程序和要求

15. 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根据开标结果远程进行签章确认，3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

16. 成立询价小组

16.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6.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商务、服务和技术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6.3 询价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询价小组成员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在审查时，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8.3.3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3.4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在线提出；供应商对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需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在线回复。

18.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询价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询价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询价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加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

C、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D、报价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询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询价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提出成交供应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由低到高的报价顺序，以包为单位授权专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评审复核

20.1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0.2 询价小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询价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E、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F、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G、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询价采购项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由低到高的报价顺序，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询价保密

23.1 在询价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询价结束后，参与评审询价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询价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询价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询价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项目终止询价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获得询价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询价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0.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一式三份），潜在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询价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内容包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对询价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7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询价资格，且不允许在询价时补正。

2、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1.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须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加盖电子CA章，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2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2.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加盖电子CA章，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3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3.1提供响应函；  3.2响应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4 | 报价 | 对供应商提供的询价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4.1提供报价一览表；  4.2报价一览表审查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3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的，响应无效；  4.4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
| 5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5.1提供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5.2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5.3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意见、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等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
| 6 | 技术 |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6.1提供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2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6.3对照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的内容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询价小组共同认定响应内容与其相关证明材料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无效。 |
| 7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7.1提供保证金提交凭据；  7.2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询价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询价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报价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给与优先考虑。

4．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5．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无效报价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340000.00元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本项目报价含包含一切税费以及运输、装卸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质保期：合同内约定

**二、技术要求**

**（一）大型无人机参数**

\*1.对称电机轴距 ≤900mm

\*2.防护等级（飞机 机身）≥IP45级别防护

\*3.外形尺寸（展开）≤850×700×450 mm

\*4.最长飞行时间≥50min

5.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6. IP 防护等级：≥45

7.视觉系统：支持前后左右视视觉系统，支持上下视视觉系统

8.红外感知系统：可探测范围0.1-8米

\*9.单块电池容量≥5900mAh，包含3组飞行电池，满足飞行要求

10.云台拓展件：为多云台提供挂载需求

11.无人机循迹系统：每个客户端安装一个定向导航系统的定位软件，可以实时闭环输出位置和姿态信息，为飞机提供方向基准和精准坐标，同时实时根据姿态信息对飞机飞行状态进行预测。使操作者可以直观的看到并对无人机做出相应操作。

该系统利用无人机设备，搭载高清运动相机，在空中获取现场的实景影像，通过图像传输模块无线实时传输到地面控制终端。然后利用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在10-15分钟内快速输出现场全景影像，将全景影像加载到全景影像管理软件，实现对现场环境的360度浏览，标注等功能，让客户能够身临其境，迅速了解现场的实况及周边环境信息。

**2.红外可见光载荷**

1.重量：≤900 g

2.尺寸： ≤170×150×170 mm

3.云台安装方式：快拆式

4.变焦相机传感器尺寸 ：CMOS≥1/1.7" CMOS

5.变焦相机有效像：≥2000 万

6.广角相机传感器尺寸：≥1/2.3" CMOS

7.广角相机有效像：≥1200万

8.热成像相机测温范围 ：-40℃ 至 550℃

9.测距仪波长：≥905nm

10.测距仪测量范围：≥3-1200 m

11.测距仪混合光学变焦≥23倍

12.测距仪最大变焦倍数≥200倍

13.联动拍摄：支持变焦、广角、热成像相机同时拍照/录像

**3.无人机云台探照灯**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机载探照灯（GL60 PLUS）  
1.重量：≤750g  
2.尺寸：≤130\*W135\*H170mm

3.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4.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  
5.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6.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7.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4.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机载双链路喊话器：（双链路喊话器）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1.★重量：≤550g  
2.尺寸：≤150\*150\*130 mm  
3.★20cm处的音量：≥130db，并提供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4.喊话装备：LTE链路手持麦  
5.声音传播距离：＞500m  
6.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7.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8.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9.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10.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5.无人机红蓝爆闪灯**

机载警示灯：（FL48-M300）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1.重量：≤150 g  
2.尺寸：≤145\*39\*22 mm  
3.可快速拆装  
4.★保护功能，灯光开启时，温度超过阈值，灯光自动关闭，当稳度下降恢复后，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并提供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5.控制方式：无人机链路

**6.无人机抛投器**

机载抛投：（TH4 V2）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1.重量：≤350g  
2.尺寸：≤78\*98 mm  
3.★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4，并提供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4.★防护等级：IP43，并提供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  
5.可快速拆装  
6.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7.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7.电子投放器**

提供公安三所检测报告  
1.型号：ES638  
★2.尺寸：≤140\*162\*180mm，并提供公安三所检测报告  
★3.重量：≤1.2kg（空仓），并提供公安三所检测报告  
4.投放管：≥6发  
5.击发方式:电击发  
6.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二）中型无人机参数**

\*1.对称电机轴距： ≤700mm

2.整机重量：（含桨叶、1组电池、云台相机组件）≤4kg

\*3.防护等级（飞机）：机身≥IP55级别防护

\*4.外形尺寸（展开）：≤500×600×250 mm

外形尺寸（折叠）：≤400×250×200 mm

\*5.最长飞行时间：≥40min

6.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7.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8.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30m

9.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TOF传感器

\*10.电池容量：≥5900mAh，包含3组飞行电池，充电时间不超过90分钟，充电环境温度范围适用于5℃至40℃，满足无人机全天的飞行需求

11.包含红外、变焦、测距，可见光

12.无人机循迹系统：每个客户端安装一个定向导航系统的定位软件，可以实时闭环输出位置和姿态信息，为飞机提供方向基准和精准坐标，同时实时根据姿态信息对飞机飞行状态进行预测。使操作者可以直观的看到并对无人机做出相应操作。

该系统利用无人机设备，搭载高清运动相机，在空中获取现场的实景影像，通过图像传输模块无线实时传输到地面控制终端。然后利用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在10-15分钟内快速输出现场全景影像，将全景影像加载到全景影像管理软件，实现对现场环境的360度浏览，标注等功能，让客户能够身临其境，迅速了解现场的实况及周边环境信息。

**探照广播一体机**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需公安三所检测报告，请咨询大区经理  
探照广播一体机（LP12)   
1.重量：≤270g （不含快拆支架），≤285g（带快拆支架）  
2.尺寸：≤L165\*W115\*H75  
3.总功率：探照灯功率≤35w，扬声器功率≤15w  
4.灯光功率：常规模式30w，超亮模式40w  
5.光通量：≥2700lm

★6.喊话器声压：≥120dB  
7.供电方式：无人机sdk供电接口  
8.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  
9.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0.探照灯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超亮、爆闪，亮度调节，云台俯仰角度调节  
11.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TTS（多国语言），背景音播放  
12.工作温度：-20℃-+50℃

**备注：以上参数为货物的基本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认真核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以上设备的技术参数或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三、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免费维修。有专人和采购人联系，负责指导。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故障，必要时负责修复。

**四、培训要求：**货物安装完毕后，安排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操作和控制；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系统故障的诊断排除，使用户能达到熟悉设备的各项功能，能熟练应用设备的要求。质保期内进行的所有培训均为免费。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例）**

**采购计划文号：**

**需方：**

**供方：**

供方在XXX年XX月XX日XXXX组织的项目编号为XXXXXXXX(第X包) 的XXXXXXXX项目，通过发布公告邀请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询价中成交。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含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税金等费用；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合同执行价包括含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税金等费用。

**三、货款支付**

**四、交货**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产品。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军事行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产品验收**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包装箱属于需方财产。

2、验收：

2.1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

2.2验收地点：产品交货地。

2.3需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绝签收。

2.4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方面引起的纠纷，则以需方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权威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鉴定结果为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更换，保证产品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供方应具有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如代理商应保证对所供产品提供不低于厂家的售后服务。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或者性能优于原型号的新产品。

**七、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0.5%交付给需方违约金。

2、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八、其他**

1、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其他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增加条款。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草案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并按“政采云系统”中规定的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判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询价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询价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询价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询价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询价采购，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询价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询价采购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询价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三、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全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报价并按合同条款、商务及技术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日起的有效期 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询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4、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9、如果在询价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其他 |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包含一切税费以及运输、装卸等其他一切费用。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询价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1、根据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填列。

2、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中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六、供货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十、政策性要求**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